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圆通路创业中心，电话：0398-2751555，邮编：4720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持续加强重大决策预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58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在三门峡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统一指导下，示范区管委会进一步畅通申请渠道、优化办理流程，不断提高依申请办理的规范化水平。2024 年，收到线上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 条，办结 1 条。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政务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以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超标准化管理。示范区管委会对于公开的事项，预先严格审核，执行审查流程，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确保公开的信息真实有效。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不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服务融合发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功能建设，结合省第三方评估标准，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细化分类，实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部门更新同步，初步形成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模式。

##### （五）监督保障方面

2024 年，示范区管委会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政务公开监督，强化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内部审核机制，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集中培训，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常态化更新维护公开网站，将政务公开纳入工作考核中。2024 年我区在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反馈较好，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部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水平能力不足，部门之间的协调组织力度不高。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二是提高业务培训力度，加强统筹指导。定期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切实提升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

本年度依托政务公开阵地，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惠企政策并提供暖心服务，通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紧扣“传递权威信息、讲好工业故事、畅通企业服务”的功能定位，加强统筹规划，规范运维管理，构建高效便捷为企服务体系，促进营商环境优化。